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金融纠纷诉调衔接合作协议

广东 云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融纠纷诉调衔接合作协议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及时、有效地化解金融消费纠纷，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发〔2019〕27号），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诉前联调工作机制的意见》（粤综治委〔2011〕3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粤高法〔2015〕153号）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安区法院”）与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云浮金调委”），就开展金融纠纷诉调衔接工作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建立诉调衔接机制

（一）诉前调解衔接

1. 对未经云浮金调委调解的金融消费民事纠纷，云安区法院在一审立案前，经起诉人书面确认同意委托调解的，可委托云浮金调委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应当在《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诉前委托调解建议书》（附件1）上签字确认。云安区法院应将《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附件2）和有关材料移交云浮金调委。

3. 云浮金调委应在接受云安区法院委托调解之日起20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并及时反馈调解情况，填写《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调解情况复函》（附件3）。逾期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诉前调解程序结束。调解结束后，云浮金调委应将《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调解情况复函》、调解协议和案卷材料退回云安区法院。

（二）执行衔接

1. 云浮金调委接受云安区法院委托组织调解的，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云浮金调委应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云浮金调委应当要求其书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附件4）及相关材料，提交云安区法院作司法确认。

2. 云浮金调委接到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并自行组织调解的，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如需司法确认的，金调委可指引当事人填写《司法确认申请书》，提交云安区法院作司法确认。

3. 经云安区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另一方可依法向云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建立信息通报交流机制

(一) 及时互相通报调解衔接工作情况，云浮金调委定期向云安区法院报送《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附件5)。

(二) 云浮金调委接受云安区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起诉至云安区法院的，法院如需调取相关材料，云浮金调委应予以配合。

(三) 云安区法院审理不履行经云浮金调委调解达成的协议而提起诉讼的案件，案件审理结束后，云安区法院应及时将裁判文书复制件发送给云浮金调委。

(四) 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云安区法院应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司法建议通报云浮金调委。

三、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一) 加强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创新，探索通过线上实现诉调对接、调解、司法确认、督促执行、文书送达等，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效率，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二) 结合金融消费纠纷案件特点，对未能调解的金融消费纠纷案件，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立案审理通道，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化解基层金融风险。

四、双方应加强工作沟通交流，明确工作联络人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络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对方。

五、本合作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11.22

附件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诉前委托_____调解建议书

_____:

关于你方与_____的_____纠纷，建议由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解决。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不伤和气，不收取任何费用，自觉履行率高。因此，建议由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你方和_____进行调解工作。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委托调解函

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关于起诉人向我院申请立案受理的_____与_____的_____纠纷一案，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拟委托你会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你会，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

特此委托。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立案庭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附件3

调解情况复函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我会诉前调解的____与____
的____纠纷一案，经我会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调解协
议（未达成调解协议则无）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

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4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因_____纠纷，于____年__月__日经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详见所附调解协议书）。现请求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附：1. _____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书

2. 证据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

申请人：

附件5

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编号	案件类型	当事人 姓名/名称	纠纷来源			调解结果	调解标的	司法确认情况
			委托 调解	协助 调解	自有 案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6

金融纠纷诉调衔接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云安区人民法院：

李智恒(立案庭)：办公电话8638651，手机号码13059307780；

云浮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 杨 岳：办公电话8295128，手机号码13826891525。
2. 周宇婷：办公电话8295101，手机号码13826784643。